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积明酒曲 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积明酒曲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积明酒曲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积明酒曲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大湾村畜牧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

资的 11.8%，占地面积 1333.3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锅炉房、包装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晒场、办公用房和食堂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预计年产酒曲 180 吨。项目代码：2019-533103-15-03-037663。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应加强锅炉烟尘治理，锅炉废气处理后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蒸锅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绿化；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后，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灰渣和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油水分离器油污和泔水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